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 林罚决字[2024]第035号

被处罚人姓名 江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X年XX月XX日

身份证号码 432XXXXXXXXXXXX29X

现住址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白毛坪镇水堆村1组33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4年3月份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在城步县白毛坪镇水堆村1组（小地名：白羊林）和（小地名：张家田）山场滥伐林木。经聘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滥伐：杉木28株、杉木蓄积为5.7769立方米折材积3.004立方米，马尾松14株、马尾松蓄积4.1立方米折材积1.968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1]2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拟予如下处罚：

1. 责令限期江泽辉于2025年3月3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100株。

2. 处罚款款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 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5月22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